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教師功能分組辦法

95 年 8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行政業務之發展並配合評鑑之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藉由教師之功能分組，以推動各項系所業務。

第二條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所教師之功能分組，主要分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行政等四項。其任務之編組及業務之執行，主要依據各學年系所之需要作調配。分別敘述如下：

教學組：協助各項課程規劃與設計、教師安排、課程協調與其他與課程相關之業務。

研究組：負責系所專題演講或與研究相關活動之安排、研究資 源之整合與規劃、研究相關業務的支援與收集，以協助 系所研究之發展。

輔導組：負責協助系所學生的課業學習、生活適應與品格建塑等工作，並支援各項與學生事務相關的協調與溝通。

行政組：協助系所各項招生及聘任等行政業務的宣導與推動、系所年度工作計畫之設計規劃，以協助系所業務之行 政推動。

第三條 系所功能分組教師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志願：依據教師個人興趣與專長，主動提出申請。

二、委派：因應系所各功能組織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委派。

三、遞補：當系所各功能組之業務過多時，得依需要委請其他教師協助或進行系所功能組之重新分配。

第四條 教師得視需要同時協助兩組以上的系所業務推動，但以不超過三組為原則。若因行政業務需要，得依據分組經驗繼續協助同一組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教師功能分組以每學期開會兩次以上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系各功能組開會協調或討論之各項事宜，應在議決之後，提請系所務會議中討論，以達成共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。